

证券代码：835657

证券简称：鸿宝科技

主办券商：长江证券

鸿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关联交易概述

（一）关联交易概述

本次关联交易是偶发性关联交易。

公司根据业务发展和经营的需要，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申请总额人民币 2000 万元的授信融资，由杜姬芳、杜艳芳、王伟提供全额连带担保责任；由公司提供不低于 2000 万元的应收账款作质押担保，办理质押登记手续；由公司提供保证金质押担保；由杜姬芳、杜艳芳提供抵押品。

（二）表决和审议情况

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15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因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，无法形成表决。董事会成员仅对议案相关事项进行讨论，该议案直接提请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 日召开的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审议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 50,5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，由于出席会议股东均为关联方，经出席会议股东一致同意对该议案表决时均不回避。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1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(www.neeq.com.cn)披露了《关于预计 2018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。

（三）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

二、关联方介绍

（一）关联方基本情况

1. 自然人

姓名：杜姬芳

住所：中山市小榄镇民安南路 58 号

2. 自然人

姓名：杜艳芳

住所：中山市小榄镇民安南路 58 号

3. 自然人

姓名：王伟

住所：中山市小榄镇民安南路 58 号

（二）关联关系

杜姬芳为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董事长；杜艳芳为公司股东、董事、财务负责人、董事会秘书；王伟为公司股东、董事、总经理。

三、交易的定价政策、定价依据及公允性

（一）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

本次关联交易为向银行申请人民币授信，遵守国家和行业规定，属于市场行为。公司股东无偿为公司申请银行贷款提供保证担保，不向公司收取任何费用，为公司完全受益行为，不存在损害公司以及投资者利益的情形。

四、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

1、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申请人民币 2000 万元的授信融资业务；

2、杜姬芳、杜艳芳、王伟为上述授信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；

3、公司提供不低于 2000 万元的应收账款作质押担保，办理质押登记手续；

4、杜姬芳、杜艳芳为贷款提供抵押品；

5、公司提供保证金质押担保。

五、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

上述关联交易上述确认的关联交易基于公司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，交易的达成有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周转效率，加快公司发展。

上述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，公司主要业务不因上述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。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（一）《鸿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》
- （二）《鸿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》
- （三）《关于预计 2018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

鸿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10 月 23 日